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录

法律意见书引言 .....	1
法律意见书正文 .....	2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
2.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2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4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4
5. 结论性意见 .....	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2）第【】号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2. 2012年5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1.3. 2012年5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在一定情形下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1.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2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6月1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

### 2.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2.1.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

- 2.1.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公

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

2.1.2. 由于激励对象李燃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激励对象由 77 名减少为 76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李燃外的其他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03 万股减少至 300 万股。

2.1.3.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信达认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属于该激励对象自由行使其权利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调整后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等规定。

## 2.2. 授予价格的调整

2.2.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1 元/股。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含税）。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2.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出现了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形，需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 = P_0 - V = 8.71 \text{ 元} - 0.20 \text{ 元} = 8.51 \text{ 元}$ ，即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51 元/股。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授予价格调整的依据、方法与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2012 年 5 月 25 日）起 30 日内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3.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3.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 4.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3.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信达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林晓春

麻云燕

\_\_\_\_\_  
宋俊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